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湖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签署关联交易协
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及<商品销售代理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 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2017年9月27日